

电气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（2023年）

（面向电气学院2020级学生）

详细参考点请参考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》（2020年修订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参照分			自评分	自评总分	备注
		A点 (2分)	B点 (2分)	C点 (2分)			
基础性素质测评 (满分60分)	思想道德素养 (18分)	政治素质 (6分)	1.0	1.0	1.0		
		思想素质 (6分)	1.0	1.0	1.0		
		道德素质 (6分)	2	2	2		
	组织法纪素养 (12分)	组织素质 (6分)	1	1	1		
		法纪素质 (6分)	0	0	0		
	学习发展素养 (12分)	学习与生活素质 (6分)	2	2	2		
		实践与创新素质 (6分)	0	0	0		
	科学文化素养 (6分)	科学文化素养 (6分)	1.2	1.2	1.2		
	身心健康素养 (12分)	身体素质 (6分)	1.6	1.6	1.6		
		心理素质 (6分)	2	2	2		

一级指标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参考点及评分说明 (各类奖项均需提供证明, 且获得时间在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9月1日之间)</p>	自评分
荣誉称号加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根据荣誉证书盖章单位级别来确定加分数目; 同一类别只加最高分, 不同类别可叠加; 普通干部需班级开具证明(写明职务和任职时间) 课堂专注之星加分, 月度晨跑之星不加分, 学期晨跑之星按照校级荣誉加分 其余注意事项参考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》(2020版)</p>	
文体艺术等竞赛或活动获奖加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参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, 以最高分计算, 不重复计分; 所有集体奖项获得者(即两人及以上获得同一个奖项), 按相应等级分值得一半计分; 其余注意事项参考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》(2020版)</p>	
社会工作加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人多岗, 只加最高分, 不累加 其余注意事项参考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》(2020年修订)</p>	
发展性素质测评(满分40分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类证书严格查看日起是否为本学年(2022.9.1-2023.8.31);</p> <p>大创项目(已结项): 国家级+8分、省级+6分, 校级+4分(以上为负责人/主持人得分, 国家级大创其余人员分数在0-6分范围内由负责人/主持人根据实际贡献打分, 省级大创其余人员分数在0-4分范围内由负责人/主持人根据实际贡献打分, 校级大创其余人员分数在0-2分范围内由负责人/主持人根据实际贡献打分);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排名第一+4分/项, 排名第二+3分/项, 排名第三+2分/项; 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+2分/项, 排名第二+1分/项。(老师计入排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一项目同一学年获得多次或多级只加最高分; 企业组织竞赛证书不加分(特殊说明除外); 驾照不加分</p>	
日常操作减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缺席各类集体活动, 每次扣1分; 其余减分项目参考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》(2020年修订)</p> <p>本学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在综合测评中给予扣分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违反校规校纪,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, 扣 10 分; 受到记过处分的, 扣 8 分; 受到严重警告/次, 扣 6 分/次; 受到警告等处分, 扣 4 分/次; 受到通报批评的扣 3 分/次。 2. 在院系级文明宿舍评比中, 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, 宿舍成员扣 1 分/次·人, 舍长扣 2 分; 在学校文明宿舍评比中, 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, 宿舍成员扣 2 分/次·人, 舍长扣 3 分。 3.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(例如晚归、酗酒等), 尚不够纪律处分的, 视情节轻重, 扣 1-2分/次。 4. 凡不遵守学习纪律, 旷课扣 2 分/节, 迟到、早退扣 0.5 分/次, 迟到、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计, 多次者累计扣分。 5. 无故缺席学校、院系、班级组织的活动, 扣 0.5 分/次。 6. 有失社会公德、扰乱公共秩序、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, 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, 尚不够纪律处分的, 扣 2 分/次。 7. 不讲诚信,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的, 一经查实, 视情节轻重扣 3-5 分/次。 8. 新学期开学, 无故不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、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者, 受院系以上通报批评者, 均扣 3 分/次, 不累计扣分。 9. 参加传销、法轮功等活动者, 尚不构成处分的, 视情节轻重扣 3-4 分。 10. 其他。对本规定未明确规定的各类、各级别的加分或减分项目, 各院系可参照本规定, 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或减分细则。 	